

訴願人 溫儀玲

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及複製刑事案件資料，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 10 月 16 日花檢和丙 106 執聲他 649 字第 1069921857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判決確定後，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如係為刑事訴訟之用，且未引用政府資訊公開法或檔案法等行政法規為其申請之依據，則此公法爭議本質上核屬刑事司法事務，應循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為救濟，不得提起行政救濟，且因該刑事案件已脫離偵查程序並已判決確定，故與檢察官法定偵查職權之行使已無密接關連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 11 月 27 日 105 年度訴字第 1031 號裁定、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11 月 3 日 105 年度裁字第 1364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 二、本件訴願人前因違反○○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95 年度偵字第 2646 號予以起訴，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 95 年度訴字第 263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年○○月、褫奪公權○○年，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 97 年度上訴字第 20 號

判決駁回其上訴，並經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4630 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在案。惟因訴願人為後續司法救濟，於 106 年 9 月 13 日委任律師向花蓮地檢署申請閱覽及複製上開歷審之偵查庭及審判庭之筆錄及開庭錄影（音）帶之光碟資料（以下合稱系爭資料），經花蓮地檢署 106 年 10 月 16 日花檢和丙 106 執聲他 649 字第 1069921857 號函否准申請。訴願人不服，爰提起訴願。

三、查本案訴願人於其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向花蓮地檢署申請系爭資訊而遭否准，惟查訴願人係以後續司法救濟（再審或非常上訴）為目的，且未引用政府資訊公開法或檔案法等規定為其申請之依據，揆諸上開說明，此等公法爭議本質上屬刑事司法事務，應循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為救濟，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月 3 1 日

部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